MANIVEST

逍遙境外

2009 年 3 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宏傑亞洲台灣服務組正式成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201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 **善用香港公司做爲於中國大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控股公司**
- **台灣服務組 3 月至 6 月訪台行程**

宏傑亞洲台灣服務組正式成立

我們很高興在踏入 2009 年春季之際，宣布宏傑亞洲之台灣服務組正式成立。從九十年代初，我們即看到台灣市場的潛力，並已定期派員來台走訪客戶和講課。我們對在台客戶的需求非常了解，深受合作的會計師、律師和客戶的認同，彼此建立起了深厚的合作默契和信任，讓我們在台灣的業務增長迅速，並且在台灣已出版了兩本書籍：《境外公司管理手冊—英屬維爾京群島》和《境外理財藍圖》，深受廣大的讀者歡迎和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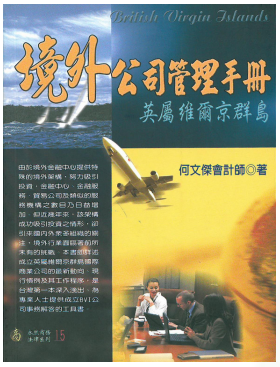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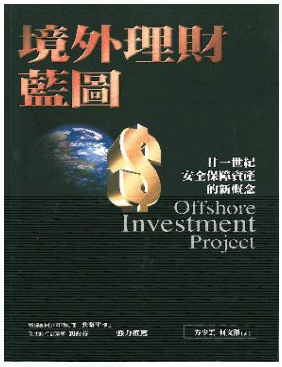

有見及此，我司今年正式成立台灣服務組，全心全意照顧您的需要並致力了解研究台灣未來的動向，希望憑藉我集團十多年來服務台灣的豐富經驗和熱誠，繼續深耕台灣。我們承諾繼續用卓越，誠懇及專業的服務態度，幫助您和你的客戶開拓更多的商機和減少投資上的風險。有我們作爲您們的支援，相信您們的競爭力也必能有更好的提升！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201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各位客戶如果您或您的客戶在成立了香港公司，請注意，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 2 月 25 日發表了就任以來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由於環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的衝擊， 2008 年經濟增長爲 2.5%，低於過去十年的增長趨勢，全年通脹率爲 4.3%。去年發放一系列的利民紓困及減免措施，而今年則著重於穩定民心及經濟，鞏固根基和發展對外合作的大前提爲本。

在商業領域上，依劇去年幾項實施條例，我司在此列出對比表，並加以解釋當中維持與變化的地方：

2008 年至 2009 年度	2009 年至 2010 年度
利得稅 (由 17.5%降至 16.5%)	**利得稅** **維持在 16.5%**
利得稅寬減 75% (上限爲港幣 25,000)	**無寬免**
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豁免費用爲港幣 2,450)	**無豁免，09/10 年度規費爲港幣 2,450**
物業稅寬減 75% (上限爲港幣 25,000)	**無寬免**
寬免一年差餉費用 (上限爲每戶港幣 5,000)	**無寬免**

1. **利得稅稅率**： 維持在 16.5%，提供較優惠的稅率，保持僅對香港及非香港公司源自香港的收入課稅。而對境外收入，即使是匯至香港的收入，均不徵稅。(決定應否對公司徵收香港稅項，取決於收入來源，而非公司成立地。)
2. **利得稅寬減優惠：** 去年爲支援中小型企業，一次過寬減 2007 至 08 年度 75%的利得稅，上限爲 25,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 2007 至 08 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今年將維持正常稅收。

3. **商業登記費**：寬免 2008 至 09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所有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開立之香港公司，都可豁免一年商業登記證之費用。在以上時期需再續商業登記證之公司，均可豁免一年年費。今年將維持正常收費，即 2,450 元商業登記費。

4. **政府物業及土地租金寬減**： 去年一次過寬減 2007 至 08 年度 75%的物業稅，以 25,000 元爲上限。今年，政府則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 20%的租金，爲期 3 個月。

5. **差餉寬免**： 去年寬免了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爲上限。今年也將寬免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爲上限。

6.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 在 2008 至 09 年度薪俸稅標準稅率降低至 15%，這標準稅率亦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非有限公司的利得稅及物業稅。另外，寬減了 2007 至 08 年度 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爲 25,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07 至 08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今年，將寬減 2008 至 09 年度 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爲 6,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08 至 09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目前，香港與中國、泰國、盧森堡及比利時已簽署雙邊稅收協定(Double Tax Treaty, DTT)，作爲一個健全的投資開放市場，香港公司在稅務架構上佔有相當的優勢，尤其對於渴望投資中國大陸的投資者來說，在中國大陸推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後，企業必須重新考慮投資方式和新的國際稅務規劃。如有效利用中國與某些國家或地區簽訂的雙邊稅收協定，以香港爲例，預提所得稅的稅率不超過 10%，可大大減低營運成本。

由於政府的商業登記規費優惠期維持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間，如果您或您的客戶有意開立香港公司，請於指定時間內從速成立，以享受寬免商業登記費優惠。

善用香港公司做爲於中國大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控股公司

中國去年實行的“兩稅合一”給國際稅務規劃領域帶來了巨大的影響。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從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匯回國外母公司之紅利、股息等均不需要繳納預提所得稅。時至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所得稅法》的正式實行，將稅率統一爲 25%，這一稅項無論是內資或外資企業都是必須繳納的。與此同時，該稅法引入了非居民企業的概念。

非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新稅法首次把企業的紅利列入徵收預提稅的範圍內，對於非居民企業的影響是，當這些企業要由中國公司(居民企業)滙出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轉讓財產所得和其他所得，應徵收 20%的預提所得稅。若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欲將紅利、股息等匯回給國外的母公司，則需要繳納 20%的預提所得稅。

世界各國的稅務規劃師們正在努力設計並尋找能適應新稅法之解決方案。他們發現，若使用香港公司，則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的相關條款，只需要繳納 5%的預提所得稅。

預提稅對各國稅率的比較：

預提稅	國家和地區
20%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開曼群島(CI)等
10%	美國、歐洲、日本、澳洲、俄羅斯、澳門等
5%	**中國香港、新加坡、毛里求斯等**

目前，按照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簽署的稅收優惠協定，註冊地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司收取股息時，所徵收的預提稅最高稅率爲 10%。如香港公司持有派發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 25%股權的話，**預提稅稅率上限更會由現有的**

10%減至 5%。因此，在所有與中國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和地區中，香港的預提稅稅率(根據特殊的雙邊稅收協定、新加坡、毛里求斯與巴巴多斯也享有 5%的預提稅稅率) 最低。也就是說，**即使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公布，預提所得稅定爲 10%；香港現時享受的 5%預提稅優惠仍然有很大的優勢。**

值得注意的是，新稅法下，即便是於 BVI 設立境外公司，倘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便屬於居民企業，須承擔 25%之新稅率。不僅如此，中國會要求該 BVI 公司出示相關文檔來證明該 BVI 公司運轉良好，所需成本相應增加。

鑒於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突出地位，我們建議客戶，可以考慮在國際財務架構中，由香港公司來代替 BVI 公司的部分功能。

以下是如何使用香港公司之簡短注解：

調整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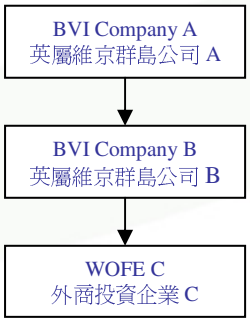

調整後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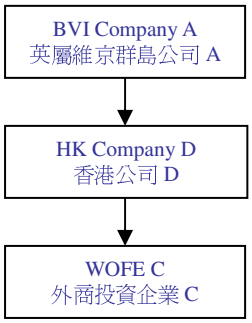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使用香港公司 D 替換調整前架構中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並由其直接控股外商投資企業 C，如此一來，客戶即可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的優惠政策。

調整架構技術要點：

1.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 與香港公司 D 的置換過程中並不涉及現金，所以，這是一種“股份交換”動作。

2.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若需要進行股份交換，則必須經過申請與申報之特殊手續。該手續包括除了股份分配以外的額外工作。

3. 申報股份交換應有兩所公司股份之估價報告。估價不一定要聘用專業人士撰寫報告，可用「股東聲明」代替。

4. 進行股份交換申報時需要以下這些檔：

甲、 一份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A、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 和香港公司 D 之間簽署的有關此次股份交換的協議書。

乙、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A、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 和香港公司 D 之董事會決議。

丙、 股份價值「股東聲明」

5. 由於新的投資架構中，只需要在香港公司 D 中分配新的股份即股份交換，因而由此產生的資本稅爲股份價值之 0.1%，而最大限額僅爲港幣 30,000，並且，在香港您沒有其他任何稅賦。

6. 其他費用包括：香港公司成立之費用以及用於變更外商投資企業 C 之母公司（即香港公司 D）所需公證的相關檔之公證費用。

提醒您注意的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 C 之投資方（即母公司）會涉及中國大陸的稅務問題。

宏傑亞洲爲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服務，包括各種公司架構安排、註冊登記、公司維護、稅務顧問及審計服務等。如您和您的客戶有興趣或想有進一步的了解，歡迎直接與我們聯繫。

台灣服務組 3 月至 6 月訪台行程

今年開始，我們每月均會派員包括我集團之董事、會計師、律師和專業顧問等來台走訪客戶，加強台港兩地的溝通，與您攜手開拓業務。我們在 3 月到 6 月的訪台日期如下：

3 月 16 日(一) 至 19 日 (五)
4 月 20 日 (一) 至 24 日 (五)
5 月 18 日 (一) 至 22 日 (五)
6 月 15 日 (一) 至 19 日 (五)

如您對我們集團服務感興趣，希望與我司的專業團隊會面，誠意邀請你在辦公時間撥打我們的台灣免付費專線: 0080 03838 3800 或電郵至: TaiwanDesk@ManivestAsia.com 聯繫我們台灣服務組主任——朱小媚小姐(Tracy Chu)，她將為你安排有關會面的事宜。

活動預告：

三月焦點

在 3 月 20 日，我們應台灣漢邦會計師事務所邀請為其客戶主講一場課：香港公司—您有效的營商工具。除了會見客戶，我司的團隊亦很樂意為 貴司員工或客戶進行內部培訓或講課，內容範疇可圍繞香港公司和其他境外公司等稅務法規來開展，歡迎隨時聯繫我司，我們可依照您或 貴客戶的需求來設計適用的課程。

六月焦點

我們將在 6 月 16 日(二)於台北凱撒大飯店舉辦一場大型的研討會，由於名額有限，如欲參加此次研討會，請速與我司聯繫。

題目: **香港公司的應用(暫定)**

主講者：方少雲大律師

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周二)

時間：下午 1:00 – 下午 4:30

場地：台北凱撒大飯店

語言：國語

費用：免費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厦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厦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852）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Enquiry@ManivestAsia.com	